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11-039

##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1年2月16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. A. S（以下简称“SEB国际”）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泊尔集团”）及公司第三大股东苏增福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苏泊尔集团将其持有的70,225,353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SEB国际，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.17%；苏增福先生将其持有的45,225,047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SEB国际，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.83%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2月1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的《关于SEB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公告》）。

以上协议转让双方已于2011年12月22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，公司也已于201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SEB国际、苏泊尔集团与苏增福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当事人	股份性质	转让前		出让/受让数量（股）	转让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SEB 国际	境外法人持股	296,215,265	51.31	115,450,400	411,665,665	71.31
苏泊尔集团	境内法人持股	138,137,745	23.93	-70,225,353	67,912,392	11.76
苏增福	境内自然人持股	45,225,047	7.83	-45,225,047	0	0
合计		479,578,057	83.07		479,578,057	83.07

股权过户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，仍为 SEB 国际。SEB 国际本次受让所得的股份受让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。SEB 国际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2008 年第 56 号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上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